

臺中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 一、為協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確保學生住宿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教育部國教署已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相關管理事宜規定完備，為免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在法規適用上有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爰參照「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學生宿舍，指學校自有學生宿舍，及學校租借提供學生住宿之場所。
- 三、學校宜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學校訂定管理要點，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應以七至十一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學校訂定管理要點宜明定下列事項，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一）學生進（退）宿管理、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宿舍管制之相關事項。
 - （二）住宿學生作息管理、生活輔導及安全規範等之相關事項。
 - （三）定期召開住宿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之相關事項。
 - （四）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相關事項。
 - （五）電器用品使用之相關事項。
 - （六）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
 - （七）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之相關事項。
 - （八）留守人員執勤之各項紀錄、宿舍日誌、宿舍管理工作等資料管理之相關事項。
 - （九）宿舍住宿環境安全之相關事項。
 - （十）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之相關事項。
 - （十一）住宿學生伙食管理之相關事項。
 - （十二）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 五、住宿費用之標準訂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六、學校執行宿舍管理有關人員之獎懲，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校於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後，應完成「學生宿舍管理及安全自主檢核表」陳送校長核閱後，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至指定網站完成登錄。
- 八、學校訂定本管理要點宜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